**合伙协议书范本**

**订立合同各合伙人：**

**姓名\_\_\_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\_\_\_\_，年龄\_\_\_\_\_\_\_\_，住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**

**姓名\_\_\_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\_\_\_\_，年龄\_\_\_\_\_\_\_\_，住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　　第一条　合伙宗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　　第二条　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　　第三条　合伙期限
　　合伙期限为\_\_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　　第四条　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　　1. 合伙人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以\_\_\_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元。
　　2. 合伙人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以\_\_\_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元。
　　3. 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前交齐。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　　4.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　　第五条　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　　1. 盈余分配：以\_\_\_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　　2. 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\_\_\_\_\_\_\_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　　第六条　入伙、退伙，出资的转让
　　1. 入伙：
　　（1）需承认本合同；
　　（2）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　　（3）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　　2. 退伙：
　　 （1）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；
　　 （2）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；
　　 （3）退伙需提前\_\_\_\_\_\_\_\_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　　 （4）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不论何种方式出资，均以金钱结算；
　　 （5）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。
　　3. 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　　第七条　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
　　1. \_\_\_\_\_\_\_\_为合伙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
　　 （1）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　　 （2）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　　 （3）出售合伙的产品（货物）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　　 （4）支付合伙债务。
　　2.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：
　　 （1）参与合伙事业的管理；
　　 （2）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
　　 （3）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；
　　 （4）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。
　　第八条　禁止行为
　　1.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　　2.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　　3.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。
　　4.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。
　　第九条　合伙营业的继续
　　1. 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　　2.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　　第十条　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　　1.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　　（1）合伙期限届满；
　　（2）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　　（3）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　 （4）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　　（5）被依法撤销；
　　（6）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　　2. 合伙的清算：
　　（1）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　　（2）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\_\_\_\_\_\_\_\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　　（3）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　 （4）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　　（5）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　　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
　　1.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　　2.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　　3.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，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　　4. 合伙人违反第八条规定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，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　　第十二条　争议解决方式
　　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　　第十三条　其他
　　1. 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　　2.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　　3.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　　4.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**

**合伙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合伙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　　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　　　　　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　　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